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薛光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4年度北簡字第6377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5,8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萬9,851元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5,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信用卡交易明細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薛光廷對原告請求均為認諾之表示(本院卷第36頁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01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2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 
03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  
05 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  
06 臺幣4,3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林幸萱